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对公司2019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选举董事长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

3、同意董事会提名赵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世驰：\_\_\_\_\_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